

证券代码：832510

证券简称：星月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已判决，驳回山东慧宇航空遥感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诉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慧宇航空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合作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 年 8 月 13 日，原告山东慧宇航空遥感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桓台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项目《测绘合作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完成桓台县马桥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任务等

服务。合同签订后，原告为被告提供服务，原告认为本项目已完成项目验收，依据项目《项目合作合同》约定的总价款 2600000 元，催要项目剩余款项 1757959 元，而该项目至今尚未完成验收。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 1757959 元及违约金 527387.7 元（按照拖欠工程款金额的 30%主张）；2、依法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涉案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已判决，驳回山东慧宇航空遥感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诉求。

案件受理费 25083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0083 元，由原告山东慧宇航空遥感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已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冻结账户余额共 2285346.7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争取早日解除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冻结。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